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10:41

**Subject:** S1068\_市民麥先生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就版權修訂戲仿意見**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6:05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敬啟者：就版權修訂有關戲仿作品的各項方案，鄙人表示反對第一二項方案。但支持由部分組織提出「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可獲民事刑事責任雙豁免，配合本處提出的第三方案以符合目前香港狀況。

雖本次修訂範圍局限在戲仿作品(parody，下同)，但本質應屬於二次創作(derivative works，下同)，若單純修訂戲仿作品，則不能切實保護非戲仿作品之二次創作等表達言論的載體，也沒切實落實《基本法》第27條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侵權」行為從「分發(distribution)」可由版權持有者及版權使用者控制的行為，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任何人皆可而無法控制的行為，將造成無法扭轉的寒蟬效應，影響本港作為創意工業的基礎。

為避免戲仿作品及其根本的二次創作作品造成不恰當的經濟侵害，只要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應給以發展空間，應鼓勵版權持有人適度開放版權與非商業貿易營運之人士參與、支持、推動原有版權作品的發展。

Non-commercial user-generated content 的保護亦已經在部分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如加拿大實施，甚至作為世界貿易組織重要成員國的美國對於版權作品有公平使用(fair use)條文以保障二次創作(derivative works)之實，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重要成員經濟體應及早在鼓勵創作的情況下修改版權法。

此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部  
及  
知識產權署

市民麥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